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硬筆書法專長能力檢定公告

一、檢定內容

- (一) 書寫內容當天由主任從題目範例中抽題，題目範例會於檢定前公告於系網，以 56 字詩詞為限並加以落款，一律以鋼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- (二) 檢定時間：每次以 40 分鐘為限。
- (三) 檢定器材：請自備書寫用筆（鋼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或中性筆），學校提供 A4 有格紙。
- (四) 評分標準：
 1. 得分：按抽測評量表的項目比例分項給分。
筆勢與功力佔 60%，整潔與美觀佔 40%。
 2. 扣分：
 - (1) 書寫字體以國小國語課本字體（楷書）為標準，每錯 1 字扣 2.5 分，非教育部訂定標準字扣 1 分。
 - (2) 未按時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 2.5 分。
 - (3) 凡次序顛倒或缺字補字者，以錯字計。
- (五) 等級區分：90 分以上為特優、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優等、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為甲等。
- (六) 檢定合格標準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，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；未滿 80 分者不核發證書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2 日（二）8:10 起至 10 月 18 日（一）17:30 止。

三、報名時請詳閱報名流程*填寫報名表並上傳至報名系統：

(一) 學生證正、反面 (二) 繳費收據電子檔 (三) 銀行或郵局帳號

四、報名人數限制：

上限不限。（人數若未達 30 人則不舉辦此專長檢定。）

五、檢定日期：

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:30-13:10。將依報名人數安排梯次，明確時間及梯次於檢定前三日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六、報名費：\$ 200 元整

七、檢定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書法教室、普通教室

八、附註：報名後概不退費，惟報名總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，方可憑收據辦理退費。

*備註：報名流程為「行政大樓一樓自動化收費機或圖書館繳費機點選檢定項目繳費」→至線上報名系統上傳學生證、繳費收據、銀行或郵局帳號。